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2.转股价格：43.71元/股
3.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53,6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0日起由原55.23元/股调整为54.44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6,800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54.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及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4.41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起由原54.41元/股调整为53.22元/股。

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9日，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售流通股206,100股。“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8日起由原53.22元/股调整为53.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及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3.20元/股。

公司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6日起由原53.20元/股调整为52.21元/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售流通股61,000股，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9月30日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行权对“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2.21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无限售流通股188,100股，“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24日起由原52.21元/股调整为52.19元/股。

公司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2日，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次日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及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2.19元/股。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和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45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453,000元，“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2026年3月3日起由原52.19元/股调整为52.21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21元/股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从2026年5月12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议是否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小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1%。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拟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59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韩元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6日，韩元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韩元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截至2026年6月16日，剔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拟协议转让的9,405,000股股份后(徐伟建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再(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1,089,600股		
持股比例	11.3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1,089,6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家电制品”)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2,999,958美元认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发行的434,782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惠而浦家电制品与惠而浦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普通股购买协议》约定的惠而浦家电制品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无法满足，惠而浦家电制品拟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系结合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的满足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经审慎研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系结合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的满足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认购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的认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有关交易。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ETO227000012026000000003B2】，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6年6月12日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生化；
4.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6年6月12日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
●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4,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2,000	否	否	2026/6/15	2029/6/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	2.69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2026年3月26日，青海中色与国投矿业签订了《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项目交易合同》，青海中色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取得交易凭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交易进展
近日，青海中色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DT63000020100310039340)，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军、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余军、黄秋娜：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原尚”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ST原尚2025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将部分应以净额法核算的收入按总额法核算，导致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多记收入0.2元、0.91亿元，多记营业成本0.2亿元、0.91亿元，对利润总额没有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报和三季度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余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秋娜作为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